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境外設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彼等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梁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林慧怡女士（「林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b) 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式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此外，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及免除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其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憑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熟悉我們業務並在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均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豁免及免除

我們建議委任程燦女士（「程女士」）（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及林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憑藉其在併購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的經驗以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內部管理的熟悉程度，我們擬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程女士及林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程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將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且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合資格人士林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向程女士提供協助，以便程女士取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以妥善履行其職責。鑒於林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程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林女士亦將協助程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預期其將與程女士緊密合作，並與程女士、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程女士亦將獲得(i)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ii)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倘林女士於豁免期內停止向程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倘林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就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人選向聯交所尋求另一項豁免。

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便聯交所評估程女士在獲得林女士及（如適用）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根據附表3第I部第27段，文件須載列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附表3第II部第31段，文件須載列由公司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須載於其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開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神經退行性疾病的小分子療法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

豁免及免除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的財務披露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會構成過分負擔；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e) 董事認為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已提供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意[編纂]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看法。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